

第十一章 人口婚姻与家庭

第一节 人口婚姻状态及其变动分析

婚姻对人类社会具有特殊意义。它不仅直接影响到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存质量、生活质量及生命质量,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能否健康、协调与可持续地发展。关注人类的婚姻状态,为人们结婚、成家、生育创造一个宽松、有利的社会环境,对任何国家或地区而言,都是十分重要且非常现实的。因此,众多人文社会科学学科都将婚姻作为自己的研究客体。人口的婚姻状态及其变动,也是人口学关注的一个主要领域。但是与其他学科相比,人口学的婚姻研究具有自身独特的视角和专门的分析方法。概括而言,主要表现在:

1. 人口学家并不关心社会中单个个体具体的婚姻形式及其状态,而是将人口总体的婚姻状态及其结构作为自己研究的目标群体。这使得人口学研究所反映的人口婚姻现象,表现出诸多与个体不同、甚至个体所不具备的动态、静态特征。例如,对某一个具体的个体而言,在特定时点只可能处于一种婚姻形态中,即或者是未婚、或者是已婚有配偶、或者是离婚后单身、或者是丧偶。而对某一特定人口而言,在给定时点必然是各种婚



姻状态并存,并形成一定的结构类型。

2. 婚姻是人口生命周期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目前各个社会认可的生育与抚养子女的一种主要形式。因此,要了解人口发展趋势及其特点,认识生育行为及其变化,必然要求对人口的婚姻状态作出相应的分析、研究。大量的人口学研究成果已经证明:人们的结婚年龄和已婚妇女比例,是生育率水平最基本的决定因素。而对于社会经济尚不发达且更具传统文化色彩的很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婚育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

3. 人口学在人口婚姻状态分析中,对于“分布”与“结构”具有独到的眼光。因此,利用各类人口调查搜集婚姻数据、展开定量分析是现代人口学研究的一个主体特征,也是它区别于其他关注婚姻现象的人文社会科学的最重要标志,充分展现了人口学在数据和度量方面的学科优势。人口学对人口婚姻状态的定量研究,主要分为常规动态指标、静态指标、生命表技术及各类专门模型,以此刻画人口婚姻状态的时点特征、变动趋势、同批人的婚姻动态过程及其与其他社会、经济、文化因素的相互关系。

一、人口婚姻状态的动态、静态分析

广义的婚姻概念(Nuptiality)既包括未婚、已婚有配偶、分居、离婚、丧偶等婚姻状态,也包括结婚(初婚与再婚)、离婚、丧偶等人口婚姻事件。因此,就像人口学研究中的众多领域一样,在人口婚姻研究中有两个重要的概念:状态与转换。一般而言,婚姻状态及其转换可以用下列基本模型概括(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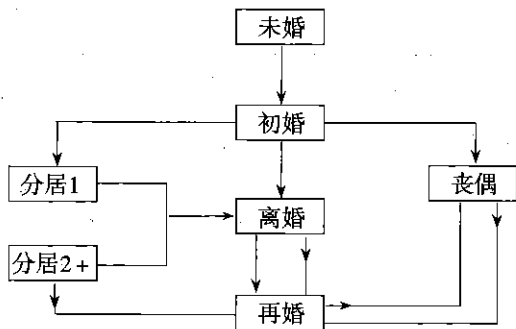


图 11.1 人口婚姻状态类型及其转换模式

资料来源:约翰·邦戈茨、汤姆斯·K. 伯奇、肯尼斯·W. 沃克特主编,曾毅、郭志刚等译:《家庭人口学:模型及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显然,这些状态转换的特点是有所不同的:有的状态转换是可逆的,如离婚一再婚;而有的状态转换是不可逆的,如初婚一再婚。此外,在我国这样具有独特婚姻文化的国家中,未婚同居的现象并不多见,但是在很多西方发达国家,出于各种考虑,未婚同居的情况相对盛行。因此,“同居”成为其人口婚姻状态分析中的一项独立的内容。

在人口婚姻状态分析中,依据不同的数据来源,可以分别对特定人口的时点婚姻状态及其分布特征、各类婚姻事件的时期发生频率与动态趋势以及同一人口在不同时期或同一时期不同人口之间进行分析、研究、比较。

(一) 对人口时点婚姻状态及其分布特征的统计分析

基于婚姻制度对人类社会生活及其发展的重要影响,人口的婚姻状态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人口调查中必不可少的项目之一。在我国,最经常看到的是从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数据中

所得到的、特定时点的人口婚姻状态。从这些数据中,我们既可以观察到人口婚姻状态及其转换的一般性规律,也可以了解某一人口特有的婚姻特点。以我国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为例(见表 11.1):

表 11.1 1995 年中国人口分性别一年龄的婚姻状态构成 单位:%

| 年龄组 | 未婚 | | 已婚有配偶 | | 离婚 | | 丧偶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5~19 | 99.4 | 97.9 | 0.6 | 2.0 | 0.01 | 0.1 | * | * |
| 20~24 | 68.6 | 47.4 | 31.0 | 52.3 | 0.3 | 0.2 | 0.1 | 0.1 |
| 25~29 | 18.2 | 5.5 | 80.8 | 93.8 | 0.8 | 0.5 | 0.2 | 0.2 |
| 30~34 | 6.2 | 0.8 | 92.2 | 98.0 | 1.2 | 0.7 | 0.4 | 0.5 |
| 35~39 | 4.6 | 0.3 | 93.3 | 98.1 | 1.4 | 0.7 | 0.7 | 0.9 |
| 40~44 | 4.5 | 0.2 | 92.9 | 97.4 | 1.3 | 0.6 | 1.3 | 1.8 |
| 45~49 | 4.3 | 0.2 | 92.1 | 95.5 | 1.3 | 0.5 | 2.3 | 3.8 |
| 50~54 | 4.3 | 0.2 | 90.4 | 91.5 | 1.3 | 0.5 | 4.0 | 7.8 |
| 55~59 | 3.9 | 0.1 | 88.4 | 85.1 | 1.3 | 0.4 | 6.4 | 14.4 |
| 60~64 | 3.2 | 0.2 | 85.0 | 75.3 | 1.3 | 0.4 | 10.5 | 24.1 |
| 65+ | 2.2 | 0.3 | 70.7 | 43.7 | 1.0 | 0.4 | 26.1 | 55.6 |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编:《199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通常,人口婚姻状态的一般性规律主要表现在:(1) 随着年龄的不断提高,人口中的未婚比例以先快后慢的速度不断下降。其中在 20~29 岁(或 25~34 岁)降幅与降速最大,为人口结婚的高峰年龄段。(2) 未婚比例持续下降,意味着人口的结婚过程随着时间的推延在一直延续着,但通常 30 岁是一个转折点。这之后,择偶结婚的难度逐步加大。到 50 岁左右仍未婚者,一般就被视为终身不婚者了。(3) “已婚有配偶”状态在成年人口

中的分布呈现为“低—高一低”的模式(即随年龄增长先增后减),但是导致两“低”的原因不尽相同:前者是由于众多年轻人尚未跨入已婚者的行列,后者则是缘于中、老年人口的丧偶比例不断增大。(4)成年人口中的“丧偶”比例是与年龄同步单调递增的。到了人口的老年阶段,“丧偶”比例呈现急剧扩大的趋势。

除了上述人口婚姻状态的一般性规律之外,我国人口的婚姻状态及其转换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还表现出一些突出特点:(1)部分年轻人(特别是农村青年)仍倾向于“早婚”。典型的表现是:国家最低法定婚龄及其后的两个年龄组(即男 22~24 岁,女 20~22 岁)是年轻人结婚的高峰期。此外,男性有约 12%、女性有近 7% 的人未达最低法定婚龄即已成婚。(2)“普遍结婚”依旧是传统。我国人口中 40 岁以上的单身比例,男性不到 5%,而女性更是低至 0.2% 上下。绝大多数成年人口都跨入过或正处于已婚状态。(3)我国的成年人口不仅“普婚”,而且婚姻的稳定性极高。反映在“已婚有配偶”状态的人口比例在 30~54 岁年龄段高达 90% 以上,女性最高时甚至达到 98% 以上。(4)人口中的离婚现象依旧不多见,处于离婚状态者占同龄人口的比重大致在 1% 上下。(5)老年人口的“丧偶”比例在 60 岁以后迅速上升,其中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丧偶者占到近一半。(6)我国成年男女的婚姻状况呈现出显著的性别差异,集中表现在:与男性相比,女性总体结婚状态是早婚和丧偶者多,而不婚和离婚者少。

此外,根据不同调查年份的时点人口婚姻数据,还可以观察到同一人口在不同时期婚姻状态的整体变动趋势。依据我国 1982 年、1990 年人口普查和 1995 年人口抽样调查的相关资料,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国成年人口婚姻状态的变化主要表现在:(1)受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总人口中的未婚比例迅速下



降,而有偶人口比重明显上升;(2)早婚现象减少,年轻人口结婚推迟的现象更加普遍,导致人口平均初婚年龄持续提高;(3)成年人口中离婚者的数量及比重不断攀升,而随着死亡率的稳定下降,丧偶人口比重有所降低。

总之,通过对人口调查时点数据的开发、利用,不仅能够对某一人口瞬间的婚姻状态给予“定格”和描述,而且还可以在同一人口不同时期或者同一时期不同人口之间进行横向与纵向的比较分析,从而对人口婚姻状况的动态、静态特征有全面、系统的认识。

(二) 建立在时期数据基础上的人口婚姻状态统计分析

人口婚姻状态的时期数据主要来源于人口变动统计资料(人口经常性统计)。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人口经常变动统计或者依托于民事登记及生命统计系统,或者由政府专门的职能部门与有关机构负责。在我国,主要是由民政部门承担登记、统计及数据协调的职责。

通过人口变动统计资料,能够获得结婚(初婚)、离婚等人口事件的数量、时间分布及当事人个人社会经济特征等信息。在人口婚姻研究中,利用这些数据,一方面,可以分别计算反映事件发生强度和频率的各项指示,如人口的粗结婚率(初婚率)、一般结婚率(初婚率)、分性别一年龄结婚率(初婚率)、总和初婚率及相应的各类离婚率(再婚率)指标;另一方面,则可以计算人口的平均结婚(初婚)年龄、平均离婚年龄、离婚者平均婚后年数等综合值。由此帮助我们了解和认识特定时期、特定人口的结婚(离婚)水平、结构及其变动态势。譬如,根据民政部门的统计,1980~1995年我国人口总的结婚率和离婚率水平及趋势如图11.2所示。由图11.2可以看到: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受到新《婚姻法》颁布、实施的影响,以往缘于晚婚政策控制而延迟结

婚的数个可婚人口队列一齐涌入结婚者行列,导致我国出现了一次短暂的人口结婚高潮。这之后,人口的结婚率水平始终是稳定中略有波动。我国人口离婚率的情况则有很大不同:尽管总的离婚率水平不高(在 0.7‰~1.8‰的范围),但是十余年来却一直呈稳步上升的单调递增趋势,表明近些年在我国,离婚事件的发生越来越多、也越来越频繁。当然,离婚现象本身是一个具有双重含义的概念,很难直接用好(肯定)与坏(否定)来评价。也就是说,对某些离婚事件而言,可能是婚姻质量提高的一种间接反映;而对另一些离婚事件而言,则可能是因一方的“行为过错”导致婚姻破裂。难以一概而论。但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离婚毕竟是社会不稳定的一种表现,人口中离婚率持续上升的趋势警示我们要密切关注这一复杂现象及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与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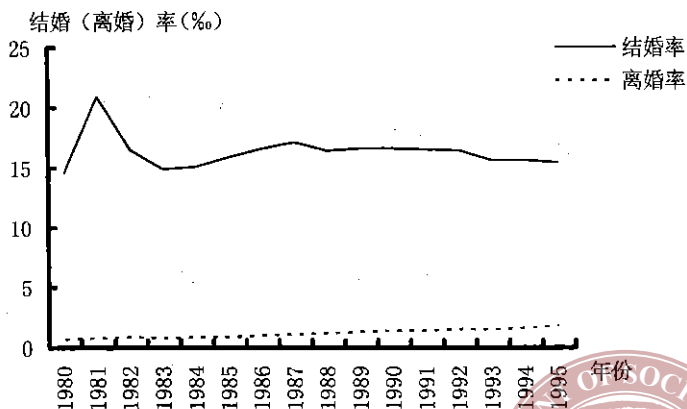


图 11.2 1980—1995 年中国人口结婚率与离婚率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国家统计局社会与科技统计司编:《中国性别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8 年版。

除了上述在时点及时期数据基础上所做的人口婚姻状态分析之外,为了对人口婚姻现象和问题有更深刻的认识,在部分人口普查及人口调查中,还特别设置了一些关于婚姻缔结或解体时间方面的问题。利用由此获得的回顾性资料,可以进一步对某一时期的各种婚姻状态作出度量,并能够考察出生(或结婚)队列的婚姻历史及其动态过程。为此,近些年人口婚姻研究中事件历史分析、人口婚姻模型等新的方法和分析技术发展得异常迅速。

二、人口婚姻研究的基本指标与方法

人口婚姻研究中,定量分析和统计度量的指标,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人口婚姻状态指标和人口婚姻事件指标。

(一) 人口婚姻状态的分布与构成

对主要依据时点数据得出的人口婚姻状态进行统计分析,通常是参照被研究人口的各类社会经济特征,计算不同婚居状态(未婚、初婚有配偶、再婚有配偶、离婚、丧偶等)的人口比例。例如,分性别一年龄、分不同文化程度或职业的人口婚姻构成,以考察人口婚姻状态的分布及特征,并进行横向与纵向的比较研究。为了更直观、清晰地刻画这种分布和构成,利用人口年龄金字塔、曲线图等图示方法,也是在此类分析中经常被使用的形式。

(二) 人口婚姻事件的统计和度量

对建立在经常统计基础上的人口婚姻事件的发生频率与强度进行统计计量,是人口婚姻统计分析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类指标主要包括:

1. 对结婚事件的统计、度量。

根据结婚者的个人婚史,结婚可以分为初婚、再婚或者两者



混合而成的一般意义上的结婚。因此对结婚事件的统计、度量,主要包括如下指标:

(1) 粗(初婚)结婚率:是某一时期(通常为1年)特定人口中每1000人(初婚)结婚事件的发生数。计算公式为:

$$\text{粗(初婚)结婚率} = (\text{初婚)结婚事件数} / \text{年平均人口总数} \times 1000$$

(2) 一般(初婚)结婚率:是某一时期(通常为1年)每1000名15岁及以上人口中(初婚)结婚事件的发生数。计算公式为:

$$\text{一般(初婚)结婚率} = \frac{(\text{初婚)结婚事件数}}{\text{15岁以上人口的年平均人口总数}} \times 1000$$

(3) 分性别—年龄(初婚)结婚率:某一时期(通常为1年)分性别—年龄人口中(初婚)结婚事件的发生数。计算公式为:

$$\text{分性别—年龄(初婚)结婚率} = \frac{\text{某一性别—年龄人口中发生的(初婚)结婚事件数}}{\text{该性别—年龄的年平均人口总数}} \times 1000$$

(4) 总和(初婚)结婚率:年龄别(初婚)结婚率之和。

上述各式值得共同注意的一点是:公式的分子可以按婚姻事件发生数(对数)计算,也可以按男女合计的结婚人数(人)计算,所得结果后者是前者的两倍。

此外,还可以相应计算再婚率、婚次别结婚率等专项指标。

(5) 平均初婚年龄:既可以根据各年龄的初婚人数计算,也可以根据分年龄初婚率计算:

$$\text{平均初婚年龄} = \sum(x + 0.5n)f(x) / \sum f(x)$$

或者

$$\text{平均初婚年龄} = \sum(x + 0.5n)E(x) / \sum E(x)$$

式中: x 为各个年龄组的下限年龄;

n 为年龄区间长度;

$f(x)$ 为年龄(组)别初婚率;

$E(x)$ 为年龄(组)初婚人数。



与此相类似,还可以计算平均结婚年龄及平均婚姻持续时间等指标。

值得指出的是,上述各率及平均初婚年龄等综合性指标都是依据人口婚姻事件的经常性登记资料计算得出的。当无法获得此类数据或者数据质量存在较严重问题时,人口婚姻研究也经常利用间接计量技术对有关指标进行估算。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利用人口普查获得的年龄别人口未婚比例,计算得出的平均初婚年龄(SMAM)指标。

2. 对离婚事件的统计、度量。

与结婚不同,对人口离婚事件的统计、度量,通常可以有两个口径:其一是与结婚各率类似,分别计算粗离婚率、一般离婚率、分性别一年龄离婚率、总和离婚率等指标;其二则是以潜在(或称可能)的离婚风险人群作为分母,如粗离婚率是指某年每1000对夫妇中的离婚对数。因此,在对人口进行离婚状况分析时,需要注意统计口径的差异。

3. 人口婚姻生命表及模型。

利用人口学中的生命表技术,建立假定同批人基础上的婚姻状态生命表,在人口婚姻分析中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实践,借此可以更好地观察某一人口的婚姻动态过程及其相应特征。由于人口婚姻状态的多样性和可转换特征,使得婚姻状态生命表是一种多状态增减生命表,构建方法比较复杂。因此更为常见的是建立在分年龄结婚概率或分年龄结婚概率及死亡概率基础上的粗结婚表和净结婚表。通过婚姻状态生命表的构建,我们可以了解特定人口随年龄推移的结婚分布状况,计算出平均预期独身年数,并利用有关参数预测未来的人口结婚趋势。

由于婚姻及婚姻解体过程比出生、死亡过程要复杂得多,因此与研究生育、死亡的人口学模型相比,有关婚姻或婚姻解体方

面的人口学模型要少得多。但是这类模型对于进行人口婚姻研究仍是必不可少的。如寇尔—麦克尼尔初婚模型和模型离婚表(曾毅,1993)。

4. 以婚姻为分析单位的研究。

婚姻是发生于两个人之间的社会现象,因此直接以婚姻作为分析单位能够提供更多的信息。比如,夫妇年龄差就必须以婚姻为单位才能进行研究。然而现有的婚姻研究都是以个人为分析单位的研究,这必然造成原始婚姻信息的割裂,在方法上使深入研究受到局限。而直接以婚姻为单位进行分析便有可能得到更多的成果。例如,郭志刚(1999)发现北京市早婚人口中有男性大大多于女性的现象,并进一步通过以婚姻为分析单位的研究发现:在早婚婚姻中,80%以上是因为女方比男方年龄大,结果是男方属于早婚而女方并不是早婚;并且相当一部分早婚婚姻中,女方甚至已经超过了晚婚年龄。这说明在婚姻研究中直接以婚姻作为分析单位的重要性。当然,其他婚姻问题如再婚等,也可以采用以婚姻作为分析单位。

三、人口婚姻问题的理论研究

婚姻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对于任何一个社会而言,绝大多数社会成员能否顺利地结婚、成家,对于整个社会能否协调、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和影响,因此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所导致的人口婚姻问题及其人口、社会、经济后果,受到人口学研究的特别关注。

一般来说,对于每一个人口,总体意义上的婚姻问题,即人口的婚配问题,实际上包含了人口学与社会学的双重意义。也就是说,任何一个人口群体中,年轻人口的婚配是否成为问题,主要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取决于婚龄人口的性别比是

否协调,即青年男女是否数量大致相当,这是构成群体婚配正常的基本自然前提和外在客观条件,即它的人口学意义。另一方面,取决于具有不同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的各层次青年男女数量是否相当,即是说择偶是一项复杂的社会互动过程,并不是年龄相当的男女就一定能结为伴侣,双方社会、经济、文化等自身特征及一定的家庭背景是缔结婚姻、建立家庭的主要制约因素。这样,在男女数量大致平衡的自然法则基础上,双方是否情投意合,有相差不远的社会、文化条件和自身素质,就成为在择偶中起关键性作用的社会法则。从这个角度,就要求“基本相配”的青年男女也要数量大致相当,这是其社会学意义。当然在现代社会,青年人的婚姻选择正日益呈现多元化的趋势,但由自身素质引致的婚姻观、家庭观以至人生观、社会价值观等,仍未失去制约婚姻能否实现以及成功与否的决定性地位。

人口婚配问题的人口学角度,更具宏观意义。其对群体婚配产生直接影响的是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这一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就是人口的婚龄性别比是否平衡与协调;如果不平衡,就会产生男多女少或男少女多的绝对比例失调,导致“婚姻市场”供需出现难以弥补的“缺口”,但这只在人为或社会干扰下才会出现。另一个方面,则是人口年龄构成是否存在急剧膨胀或迅速收缩、导致各批人数量之间大起大伏的情况。一旦适婚人口的年龄结构波动过大,就会使处于低谷间生育(或出生)高峰中的青年男女,做婚姻选择时容易处于不利地位(女为前向选择,男为后向选择)。因为目前在很多人口中,绝大多数青年男女还都遵循着“男大女小”的传统模式。出生高峰中的男性向处于低谷中的、更年轻的女性作出选择,高峰中的女性将目光投向处于前一个低谷、但年龄组更高的男性,都会遇到“可选择对象”短缺的问题。



实际上,各个社会都会不同程度地存在人口婚姻问题,只是具体的表现形式及矛盾突出的程度有所不同。目前在我国,人口婚姻问题最集中、也最典型地表现在现实的“大龄未婚”问题和潜在的“婚姻拥挤”问题上。

(一)“大龄未婚”及其主要原因

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可以按照婚姻状态分为已婚者和未婚者。已婚者既包括在婚者(初婚或再婚有配偶)、也包括曾婚者(离婚、丧偶);未婚者则分为适龄未婚和非适龄未婚两类情况。其中受到特别关注的适龄未婚人口又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志愿不婚或独身者;另一部分则是想嫁想娶、却嫁不出去或娶不进来的非志愿不婚者。社会中存在数量不等的志愿不婚及非志愿不婚的适龄未婚人口是各国的一种普遍现象。

在西方发达国家,志愿不婚或独身主义正在成为许多人奉行的一种生活观念或实践着的生活方式(蔡禾,1993)。例如,在美国,独身者多达上千万人,独身率大约在5%~10%,并呈缓慢增长趋势(蒙晨,1991;叶文振、林擎国,1998)。而在很多发展中国家,结婚生子的传统生活观念仍然占据着统治地位,绝大多数适婚而未婚的人口主要是非意愿的。中国就很有代表性,其中“大龄未婚”现象更是为社会和百姓所关注。

根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30岁及以上的未婚人口多达1240多万人,其中备受瞩目的30~44岁的“大龄未婚者”有786万人,占到未婚人口总体的近2/3。

从“大龄未婚者”的群体特征来看,主要表现出如下特点:(1)低龄者多、高龄者少,男性多、女性少。在所有“大龄未婚者”中,以30~34岁及35~39岁两个年龄组的人占主体(分别为43%和34%);分性别看,男性占据着绝对的优势(94.3%);是女性的16倍之多。(2)大龄未婚人口的79%聚集在地域广

阔的农村地区,而且与城镇相比,性别失衡的现象更为突出和严重(男性与女性相比为 38:1,城镇的同一对比关系为 4.5:1)。(3) 由于大龄未婚人口主要分布在社会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因此他们的整体受教育水平低下:文盲、半文盲占 27%,小学文化程度的约占 44%。(4) 从职业构成来看,除了专业、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各类职业均表现出职业越好、成婚越容易;反之,相反。(5) 在缔结婚姻的难易程度上,表现出鲜明的两极分化、男女相反的态势:以文化程度为标志,未婚率是两头高、中间低,即低文化程度和高学历者相对都更难择偶,而中等受教育程度者则最易结婚;分性别看,男性文化程度越高、职业越优越,婚姻选择余地越大,而女性自身条件越好,反而成婚更难。使得在我国“大龄未婚”群体中,遗留的主要是处于个人条件两极的“甲女”与“丁男”。相比之下,“丁男”不仅数量为“甲女”所无法比拟,而且其分布非常广泛,是我国人口“大龄未婚”问题的真正难点和“症结”所在。

众多大龄未婚者的存在,带给社会的负面效应是多重的:(1) 独身对不婚者带来的生理、心理的不利影响,将会影响到他们的生活质量、特别是其健康水平。“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人口学者的研究表明,独身不婚者的寿命通常要比已婚者短”(叶文振、林擎国,1998)。(2) 社会中存在众多长期游离于婚姻关系之外的成年人口,导致越轨行为和不良行为产生的可能性增大(已婚者的婚外恋、性犯罪等),也使得与性有关的社会问题(未婚生育、未婚人流、性疾病传播等)更加突出,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与秩序的维持。(3) 对现存的婚姻、家庭关系产生冲击,导致离婚、婚外恋等现象增多。而在道德、法律意识薄弱的地区和人群中,还可能导致暴力干涉婚姻、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的蔓延。(4) “大龄未婚”人口独特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需求,将给社

会在众多方面(住房、消费等)提出特殊要求。

“大龄未婚”现象是一种客观现实,它的形成与长期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经济以至文化原因。从微观层次看,直接的制约因素主要有三个:婚姻选择偏好、个人条件及对婚姻市场信息的拥有量。婚姻选择偏好又分为两种:梯度选择偏好和区域选择偏好(叶文振、林擎国,1998)。就前者而言,主要表现在当事人大多遵循“男高女低”的择偶原则,即在考虑学历、职业,甚至身高、年龄、父母家庭等外在条件时,男不高攀,女不低就。这种不平行的择偶模式,使得在适婚人口性别—年龄结构平衡的情况下,也可能出现“结构性”的择偶难问题,导致少数个体出现“未婚”现象。从后者来看,主要表现为一种梯度递进式的“上行”婚迁偏好,即年轻人,尤其是女青年主要沿着“山区农村—丘陵农村—平原农村—城市远郊(或城镇)—城市近郊—城市—大城市—发达的特大城市”这样一条主流路线进行婚姻流动。如果说梯度选择偏好集中反映了当事人的价值取向和主观意志的话,那么区域选择偏好则在实质上是外在社会、经济利益驱动的结果。

“大龄未婚”者微观个人条件对择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大龄女性嫁人难是因为本身的条件太好,而大龄男性结婚不易则缘于自己的个人背景太差”。前者是适龄男性“下娶”和自身择偶条件较高双重挤压下的“受害者”,后者则主要是作为择偶竞争中的“弱者”而被剩余下来的。同样,对婚姻市场信息的拥有情况,绝大部分“丁男”都生活在封闭、凝滞的或偏远、或落后的农村地区,没有择偶的信息渠道,也极少个人交往的机会,只能“坐等”亲友、媒人介绍,基于亲缘、地缘的通婚圈非常小。城市中的“甲女”对于开放、多元化的婚介大众媒体,要么碍于“面子”缺乏足够的勇气,要么“不屑一顾”。结果双方“殊途同归”。



尽管作为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大龄未婚”者不应被社会所遗忘或忽视,但是从终身不婚的角度看,除个别“亚群体”外,无论男女,我国“大龄未婚”的比例都算不上高。因此“大龄未婚”只是大多数年轻人人生历程中的一个特定阶段。而且只要我们的现实社会中存在群体差异和社会选择,就会不同程度地存在“大龄未婚”现象和少数人择偶难的问题。问题的关键在于社会怎样才能为他们创造一个更加宽松、和谐的环境与氛围,以帮助那些正在继续寻觅未来伴侣或者暂时处于选择困难境地的“大龄”青年们,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去选择、去生活。

(二) “婚姻拥挤”及其社会后果

对于任何一个人口,群体的婚姻状况是否存在缔结障碍,取决于众多因素。一般而言,这些因素可以大致概括为人口学因素(如性别—年龄结构、出生人口数量的波动等)、社会经济因素(群体的社会经济条件、婚姻市场及其信息渠道的状况等)和文化因素(如夫妇年龄差模式、人们的择偶偏好等)三大类。三类因素的影响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在适婚人口性别比和婚姻市场的供需状况上。其中,在人口学的各种影响因素中,人口的出生性别比由于其处在起点并且具有不可逆性,对未来的婚龄性别比起着独特和关键性的影响作用。近些年,有关调查、统计数字显示:我国的人口出生性别比出现持续上升且偏高的趋势。这一现象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舆论的普遍关注与重视。“出生性别比偏高”之所以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它可能带来严重的社会后果:多年后出现人口婚龄性别比失调并导致“婚姻拥挤”(marriage squeeze)现象。尽管我国学者对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产生的原因做了多方面的探讨、分析,并得出它是“‘真实的提高’和‘虚假的提高’共同作用的结果”(乔晓春等,1992)这一结论,但是“出生性别比



偏高”所可能涉及的范围及潜在的影响程度,并未真正清晰和解决。

1. “婚姻拥挤”及其产生原因。

婚姻拥挤是指由于婚姻市场可供选择的男性和女性比例失调,进而导致部分男性或女性不能按传统模式择偶的现象。

“婚姻拥挤”有不同的类型:按照性别,可以分为“男性婚姻拥挤”和“女性婚姻拥挤”;按照年龄,可以分为“局部婚姻拥挤”和“整体婚姻拥挤”;按照持续的时间,又可以分为“暂时性的婚姻拥挤”和“持续性的婚姻拥挤”;此外,还可以结合夫妇年龄差模式等,作出更细致的划分。

在人口学研究中,对“婚姻拥挤”现象,可采用或混合运用同龄性别比方法、相对性别比方法、可婚比方法、初婚频率方法及夫妇年龄差方法等多种方法进行测度和定量分析(郭志刚、邓国胜,1999)。

“婚姻拥挤”现象的存在,是适婚人口性别比失衡的集中表现,也是人口婚姻(而非个体的婚姻)成为社会问题的征兆之一。因此,导致群体婚姻缔结存在障碍的那些因素,也就是“婚姻拥挤”形成的影响因素。其中既包括人口出生性别比、分年龄死亡率的性别差异、出生人口数量的波动及人口迁移等人口学因素;也包括夫妇年龄差模式、人口再婚的情况、婚姻问题历史的积累与传递、待婚者的个体性格相貌与社会经济条件等外在的社会、经济、文化因素。

2. “婚姻拥挤”的影响及其后果。

“婚姻拥挤”既非我国所特有,也不是今天才出现。根据有关文献研究和资料分析,我国在20世纪60年代、80年代都程度不等地存在“婚姻拥挤”现象,而且处于“婚姻拥挤”状态的既包括男性,也包括部分女性。在国外,美国、日本、越南等国家也都



先后出现过表现形式各异、影响程度不等的人口“婚姻拥挤”(或男性拥挤、或女性拥挤,甚至是“双拥挤”)问题(郭志刚、邓国胜,1999)。实际上,考察世界各国的人口婚姻状况及其变动趋势,都多多少少地存在“婚姻拥挤”问题,只是程度上有很大差别。与此同时,值得专门指出的是:对于每一个社会而言,都有着一定的对人口婚姻进行社会调节的能力,年轻人口也都具备根据变化调整自身行为的社会适应能力,因此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感受不到或者并未注意“婚姻拥挤”的潜在压力和影响。无论对于其他国家,还是对于我国而言,均是如此。

当然,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出现持续升高,既是重男轻女、男女不平等的某种表现,也被视为我国生育率快速下降的代价之一。它在未来必然导致“婚姻拥挤”已属无疑,但是这种拥挤的程度有多大、影响有多深,不仅取决于社会对它的调整能力,更要取决于人们在今天和今后一段时间的行为及选择。“如果未来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且持续上升的趋势得不到有效控制,再加上未来人口年龄结构持续老龄化,则2020年以后我国的婚姻拥挤程度可能会进一步加重。倘若如此,则未来我国可能会出现以往婚姻拥挤严重国家或地区出现过的类似社会问题。”(郭志刚、邓国胜,1999)

“婚姻拥挤”的影响与后果都是多重的。

首先,“婚姻拥挤”将产生一系列的人口学后果。如果“婚姻拥挤”的程度较为严重,有可能带来人口终身不婚水平的提高(其中问题的关键是一部分人终身不婚是非自愿性的);“婚姻拥挤”还可能影响到夫妇的年龄差:婚姻市场出现男性婚姻拥挤时,会导致夫妇年龄差的扩大,女性婚姻拥挤时则相反;此外,“婚姻拥挤”也可能使“拥挤”的一方推迟婚龄。

其次,“婚姻拥挤”将产生负面的社会影响。这中间包括非



志愿性未婚者的家庭与养老问题；婚外恋及离婚率的上升问题；社会风气与社会稳定问题；“未婚母亲”及私生子的问题；等等。

事实上，无论是“大龄未婚”，还是“婚姻拥挤”问题，都只是社会中人口婚姻问题的典型表现而已。关注人口婚姻状况及其变化，为年轻的人们择偶、结婚、成家、生育创造一个宽松、和谐、有利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健康、协调、稳定地发展，既是人口学研究的任务所在，也是人口学家的愿望所在。

第二节 家庭人口学分析

在传统人口学研究中，统计分析的基础通常是“个体”(Individual)。人口学家们正是利用对“个体”若干变量(如性别、年龄、职业、受教育程度等)的集合性描述，并通过对“个体”状态转换(如单身—结婚、已婚—离婚、在业—失业等)的观察和“个体”人口事件(出生、死亡等)的计数，来反映人口总体的规模、结构、分布及其动态人口过程的。建立在这些观察和认识基础上的人口分析、研究与预测，在陆续满足社会各方面需要的同时，也使“个体人口学”(也称“个体人口统计学”)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但是随着全球人口、社会、经济状况的巨大变化，也伴随着人口学学科的不断成熟与完善，以“个体”为基本统计单位的人口统计、分析，显示出了越来越突出的局限性。因为人们逐步认识到：很多人口现象和问题，既与“个体”的行为、特征直接相连，也与连接“个体”的社会基本组织单元——家庭(户)密切相关。具体而言，在人口学研究中，家庭(户)不仅是非常重要的口再生产(特别是生育)实现单位，而且是诸多人口事件和人口问题(如老年人口问题、女性人口问题等)的社会载体。这就促使在现代人口学的发展过程中，家庭(户)作为“人口行为的集合模式”，成

为人口学的研究客体并日益受到关注与重视。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国际人口学界,“家庭人口学”更是成为一个专项研究领域和一门非常活跃的分支学科。

一、家庭人口学分析的主要特点

与“个体人口统计分析”相比,“家庭人口学分析”具有特别的难度和复杂性。这一方面与有关家庭及住户的人口普查或调查资料十分匮乏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家庭本身作为基础性社会组织单元的内在特点和功能密切相关。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

1. 与单纯的“个体”仅具有某些人口、社会、经济特征不同,家庭成员在具备这些特征的同时,彼此之间还以不同的方式相互联结着、影响着,在家庭内部构成了复杂的社会“制度结构”体系和独特的人际关系网络。这种体系和网络,往往涉及不同世代的人们。这就使得家庭对人口事件及人口过程的影响、制约,更为复杂、多样;同时也给我们理解这些影响和作用带来难度(John Bongaartz, 1986)。

2. 实际上,人们对人口现象的观察,几乎全部都集中在对特定时点人口状态、状态的转换及其后果上。而对“个体”而言,这种状态及“状态转换”相对简单,在“个体”状态转换过程中,有些是可逆的(如结婚—离婚、在业—失业等),有些则是不可逆的(生存—死亡、初婚—再婚)。但是对家庭(户)来说,除了状态转换之外,还有两个内在过程是“个体”所没有的,即合成与分裂。这种合成与分裂,既可能缘于家庭(户)的特性和功能(特别是经济因素),也可能出自血缘及姻缘关系的变动。它的直接结果不是人数的改变,而只是分布的变化(Norman B. Ryder, 1986)。

3. 人口学研究的不是单个的家庭,而是家庭的总和。这就使得后者具备了许多前者所不具备的特质。例如,对一个具体

的单个家庭而言,在特定时点它只可能处在家庭生命周期的某一个特定阶段,最终消失是它的必然归宿;而对于一个特定人口来说,它总是由处于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家庭共同组成。这种总体意义上的家庭是一个生生不息,持续不断发展、变化、生存的概念,它是家庭各种表现的集合。与此同时,人口学意义上的家庭数量、规模及构成,与人口过程及其要素密切相关,如人口的出生与死亡、现有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可婚人数等。从而导致家庭作为整体,对社会产生着特殊的影响。

4. 由于大多数人口事件都是在家庭(户)中进行和完成的,因此家庭(户)既是人口再生产的实现单位,也是人口过程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这就促使在人口学中,一方面将家庭(户)作为某些人口事件的前提条件来研究,另一方面又作为其直接或间接的后果来分析。也就是说,人口行为直接取决于家庭(户)状况和其生活方式,而家庭的规模、结构与类型又决定着人口的动态趋势与特点。这就必然要求在“家庭人口学分析”中,既要有理论分析,也要有统计研究,从而获得总体水平上的规律性认识。

上述特点就使得人口学对家庭(户)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家庭(户)的群体特征、状态转换、类型分布、变动概率及其决定因素等方面。相应地,在有限资料的约束下,目前家庭人口学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量测指标及其估算、家庭生命周期及生命历程、多状态生命表、亲属模型及住户预测等(John Bongaartz etc. 1986)。

二、家庭人口学分析的基本内容

在家庭人口学分析中,最基本的概念就是“家庭”和“住户”。从目前情况看,不仅这两个概念本身含义不同,而且各国对同一



概念的理解也不尽一致。根据联合国多种文字《人口学辞典》的定义：

家庭(Family)“主要是根据因结婚、生育或领养而形成或产生的关系所确定的”。而户(Household)则“是一个社会经济单位,它由生活在一起的个人组成”。显然,两者有着明显的区别。家庭是以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为纽带,由共居在一起的人组成;户则只以是否共同居住为标志而不论有无亲缘关系。在我国,现存的户籍管理制度和社会生活现实,使家庭与户之间也存在区别,特别是在人口统计中,就有家庭户和集体户之分。但是,因为我国占绝大多数的家庭户中极少有不具备亲缘关系的成员,故此国内人口统计资料中的“家庭户”与准确意义上的“家庭”大体属于“同一实体”,成为我国人口学者关注的主要对象。

在上述前提下,家庭人口学研究和分析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一) 家庭规模、结构与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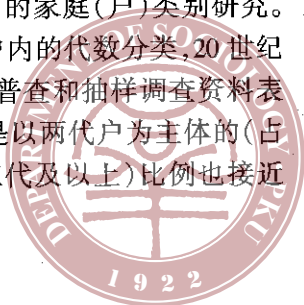
对人口的家庭规模、结构与类型进行统计分析和理论研究,是家庭人口学最基本的任务。这类分析通常分为纵向(同一人口在不同时期)和横向(不同人口在同一时期)的比较两个角度。

在人口学中,是用平均家庭(户)规模来对家庭(户)状况做数量分析的。一般而言,家庭(户)规模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是人口因素的影响,包括夫妇的生育数量、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等。例如,通常家内生育的子女越多,家庭(户)规模相对就越大(当然这只是一个重要的前提)。另一方面则受到社会、文化传统和习俗的影响,这中间就包括人们对子女(长大成人)离家、家庭类型、居住习惯等的态度和选择。但是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尽管彼此之间人口、社会、经济及文化背景差异很大,但是在平均家庭(户)规模方面却表现出一些共同的特点



和趋势:(1)虽然人口生育水平相差悬殊,但是平均家庭(户)规模差别相对较小。根据联合国的统计,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平均家庭(户)规模在3~6人之间。主要的原因可能来自生育率水平高的众多发展中国家存在多种制约大家庭(户)产生与发展的主、客观因素,如经济制约、家庭矛盾等。(2)虽然各国的人口发展并未处于同一阶段上,但是平均家庭(户)规模都有内敛、缩小的趋势。同样来自联合国的数据,在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世界各大地区的人口平均家庭(户)规模都有不同程度的缩小。例如,东亚就从5.1人减少到4.3人;而欧洲则由3.3人减少到3.0人(周清等,1992)。这与全球人口增长速度持续、稳定下降是相伴随的。(3)在平均家庭(户)规模缩小的同时,家庭(户)的构成相应发生变化,其中多人大家庭(户)所占比例的下降十分显著。

家庭(户)的构成与类型,是经济学、社会学及人口学等众多人文社会科学共同关心的。但是与经济学将之作为一个生产或消费单位、社会学研究其社会职能与人际关系网络有所不同,人口学的兴趣主要是家庭(户)构成与类型在人口总体中的分布特点及其与人口发展过程之间的相互影响。在人口学分析中,家庭(户)类型及构成有不同的划分。其中既可以按照世代数来进行划分,也可以根据代际关系来进行归类;还可以依照家庭(户)中的户主状况、夫妇对数等作出相应的区别。这些区分一方面取决于资料的可获得性;另一方面也依研究需要而定。其中受到特别关注的,就是依照代际关系作出的家庭(户)类别研究。以我国的情况为例。若家庭(户)按照户内的代数分类,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我国有关的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资料表明:在这一时期,我国人口的家庭构成是以两代户为主体的(占到2/3强),同时多代同堂的大家庭(三代及以上)比例也接近



1/5,后者明显高于多数发达国家的同一指标。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这近十年的总体情况看,依户内代数划分的家庭构成并没有大的变化,相对较为稳定。另外,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对七省、地农村和社会学所在五大城市的有关调查:几十年来,我国人口按照代际关系划分的家庭类型是发生了显著变化的,其中主要表现为由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多,由多代人和多对婚姻构成的联合家庭所占比重逐渐减少,而有多代人,但每代只有一对夫妇的直系家庭(或称为主干家庭)所占比重相对比较稳定(郭志刚,1995)。

(二) 家庭生命周期与家庭生命历程

由于大量家庭人口学研究关注的是家庭(户)的状态转换及其时间分布,所以对家庭生命周期的分析就成为家庭人口学的一个重要理论研究领域和独特的分析方法。对家庭生命周期的测量,甚至被西方人口学家视为家庭人口学研究的“核心”和“焦点”。

家庭生命周期(Family Life Cycle)专指家庭从建立到解体之间所呈现的循环、变动过程,反映了以特定人口事件为标志的家庭人口发展各个阶段的情况。这一概念及其相应的阶段划分,大致是20世纪30年代在西方人口学界被首先提出来的。在人口学中,家庭生命周期的有关理论认为,不同社会的每个家庭都会在家庭生命周期的特定时间经历许多同质、同类事件,并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如初婚、初育、结束生育、家庭空巢(子女离家)、个体死亡等等。这样,不仅可以以这些事件为转折点划分出家庭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而且还能够依据女性进入各个阶段的平均年龄,组成一套标准化的指标体系,从而构成家庭生命周期的理论模式。按照家庭生命周期的经典概念,典型的核



家庭可以划分为六个阶段(见表 11.2)。每个阶段的起始与结束都以某一特定人口事件作为分界线,通常是以妻子(也可以是丈夫)在事件发生时的均值年龄或中位年龄来表示。各个阶段的起止年龄之差,就是这一阶段的时间长度。

表 11.2 核心家庭生命周期基本模型

| 阶段 | 起始 | 结束 |
|---------------|-------------|-------------------|
| ①形成 | 结婚 | 第一个孩子出生 |
| ②扩展 | 第一个孩子出生 | 最后一个孩子出生 |
| ③扩展完成 (稳定) | 最后一个孩子出生 | 第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 |
| ④收缩 | 第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 | 最后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 |
| ⑤收缩完成 (空巢) | 最后一个孩子离开父母家 | 配偶一方死亡 |
| ⑥解体 | 配偶一方死亡 | 配偶另一方死亡 (家庭消亡) |

资料来源:约翰·邦戈茨、汤姆斯·K. 伯奇、肯尼斯·W. 沃克特主编,曾毅、郭志刚等译:《家庭人口学:模型及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5 页。

家庭生命周期研究是在队列分析的基础上来研究家庭人口过程的。它通过追随一批同时结婚的人口(队列),利用人口事件登记,来考察这一人口的生育、子女离家、配偶死亡等有关特征及其变化,反映人口过程对家庭周期的影响。由于家庭生命周期理论将家庭中的特定人口事件与时间变量进行了有意义的结合,因此它综合了在人口学中处于中心位置的婚姻、生育及死亡等议题,从而不仅能够对这些人口事件及过程有更深刻和准确的了解、认识,而且可以在微观和社会行为的层面上,揭示家庭生活方式、人际关系、婚育模式等的变化及特点。比传统人口

学中一般的人口统计分析,更能反映人们在行为、观念、心理等各个方面的特征,也可以更好地解释家庭及其成员的就业、收入、消费、住房等方面的需求以及人口(尤其是婚育模式)与上述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量变关系。同时,从人口行为,特别是人口再生产的角度,还可以对不同时期家庭生命周期模式的变化作出纵向分析,也可以就同一时期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家庭生命周期模式展开横向比较研究。

传统的家庭生命周期模型和理论,虽然以崭新的方式对动态的家庭人口学过程作出了解释,但是它的局限性也较为明显。其中六阶段划分的“标准”模型只适合于核心家庭类型,而显然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相当数量且情况更为复杂的扩展家庭未能被涵盖;传统家庭生命周期理论只涉及稳定婚姻,并未考虑离婚、再婚及孩子成年前的丧偶等无法忽略的情况;在生育方面,则不仅未包括“无孩家庭”,而且未对拥有不同孩子数的家庭予以区分。此外,假设没有子女死亡、孩子都在固定的年龄离家等,与现实情况也都有一定的出入。

为此,随着这一理论不断发展,一些西方学者开始尝试着将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进行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力图把离婚、再婚、不育等特殊的人口现象纳入分析视野,构建扩大家庭、单亲家庭等新的类型,以更客观和充分地反映复杂、多样的现代家庭婚育模式。这样,一个新的、更宽泛的概念——“家庭生命历程”(Family Life Course)就被提出,并且不少学者主张以此取代比较狭窄的“家庭生命周期”概念。与“家庭生命周期”只用一个单一模型来反映典型的家庭人口过程不同,“家庭生命历程”的扩展集中体现在它构建了一个新的家庭生命过程的概念体系及分析框架(见表 11.3、11.4):



表 11.3 家庭生命过程的建议分类

| 在生命过程中的子女数 | 纯粹初婚 稳定 | 纯粹再婚 稳定 | 混合婚姻 稳定 | 不稳定婚姻,不再婚 | 始终未婚 |
|------------|------------|------------|------------|-----------|------|
| 0 | 1 | 2a | 3a | 4a | 5 |
| | | 2b | 3b | 4b | |
| 1 | 6 | 7a | 8a | 9a | 10 |
| | | 7b | 8b | 9b | |
| 2 | 11 | 12a | 13a | 14a | 15 |
| | | 12b | 13b | 14b | |
| 3 | 16 | 18a | 19a | 20a | 21 |
| | | 18b | 19b | 20b | |
| 4+ | 17 | 22a | 23a | 24a | 25 |
| | | 22b | 23b | 24b | |

注:婚姻中包括协议结合:

a. 没有以前婚姻带来的子女;b. 有以前婚姻带来的子女。

资料来源:约翰·邦戈茨、汤姆斯·K. 伯奇、肯尼斯·W. 沃克特尔主编,曾毅、郭志刚等译:《家庭人口学:模型及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7 页。

显然,从表 11.3 可以看到:根据婚姻及子女的不同状况,家庭生命过程至少可以分为 40 种不同的类型。每一种类型都可以像表 11.4 所列,建立起类似的变通指标体系。当然,在这中间,只有对经典家庭生命周期类型的分析相对容易。其他各种情况均有不同程度的分析难度。为此,有的西方学者曾经将之简化为 24 种类型(孩子数简略为 0、1、2+);还有的西方学者更进一步归纳出最重要的 12 种类型(John Bongartz etc. 1994)。在分析方法和技术方面,“家庭生命历程”除用每一类型所占百分比作为权数来揭示家庭生命周期的变化和差异外,还进一步推导出了家庭生命周期阶段点更为严密的计算公式,并发展了一

整套相关的概率公式。

表 11.4 12 类家庭生命过程的指标体系

| 指标 | 类型 12a | 类型 12b |
|---------------|--------|--------|
| 初婚年龄 | X | X |
| 再婚以前的初育年龄 | — | X |
| 再婚以前的最后生育年龄 | — | X |
| 婚姻解体时的年龄 | X | X |
| 再婚年龄 | X | X |
| 再婚第一次生育年龄 | X | X |
| 再婚最后一次生育年龄 | X | X |
| 在第一个子女离家时的年龄 | X | X |
| 在最后一个子女离家时的年龄 | X | X |
| 在配偶死亡时的年龄 | X | X |
| 死亡年龄 | X | X |
| 再婚以前的平均子女数 | — | X |
| 再婚生育的平均子女数 | X | X |
| 平均子女数 | X | X |
| 队列的百分比 | X | X |

注: X 代表所要求的; — 代表所不要求的。

资料来源: 同表 11.3。

进行“家庭生命周期”,特别是复杂多样的“家庭生命历程”的研究,对数据资料有着特殊的要求,需要以同批人为基础的专项回顾性资料。此外,在模型的构建、指标的计算等方面,也都有着自身的独特体系和做法。

三、家庭人口学分析的主要度量指标与研究方法

在家庭人口学分析领域,受到资料匮乏的限制,有关影响和



制约家庭规模、结构与类型的社会经济决定因素,以及家庭变迁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等方面的研究进展,并不令人满意。但是它的定量分析技术及研究方法,则被认为“已达到先进水平”(John Bongaartz etc. 1994)。这中间既包括所拥有的一套专门化的测量指标,也包括独具特色的家庭生命周期模型和亲属模型,还包括被视为“最具优势”的家庭多状态生命表以及前景广阔的住户预测方法。

(一) 家庭人口学分析的指标体系

在家庭人口学分析中,常规测度指标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分类指标;另一类则是综合性指标。两者通常都是时点指标。

1. 分类指标。

分类指标就是按照不同标志对家庭(户)的结构与类型进行划分,并计算各类家庭(户)所占比例(以取得可比性)的指标总称。具体可以从如下几个角度作出分类及分析:(1)按照家庭(户)内的人口数进行分类;(2)按照家庭(户)内所拥有的代数进行分类;(3)按照家庭(户)内的亲属关系模式进行分类(见表11.5)。由此,一方面,可以得到有关家庭(户)规模及其结构的绝对数信息;另一方面,可以获得相关的分布资料。其中对按照家庭(户)内亲属关系模式划分的类型进行分析具有特殊意义,因而受到特别的关注。

分类指标的优点是直观、简洁,资料相对容易获取,可以在总体分布水平上描述家庭结构的主要特征。但是这些分类指标也具有明显的局限性。首先,其概括性差,不便于进行案例间的比较;其次,不利于做家庭结构与其他社会经济变量的多元统计分析;再者,对类型变化的内在因素难以完全剥离,即很难区分某一类型的变化是表现出一种自身的发展趋势还是由于其他类型的变化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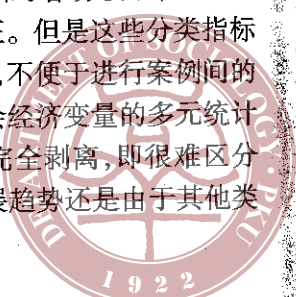


表 11.5 家庭人口学分析的分类指标体系

| 分类标准 | 指标类型 |
|-----------------|-----------------------------|
| 按照家庭(户)内的成员数目 | 1 人户、2 人户、3 人户、4 人户……8+ 人户等 |
| 按照家庭(户)内的代数 | 1 代户、2 代户、3 代以上户等 |
| 按照家庭(户)内的亲属关系模式 | 核心家庭、直系家庭、联合家庭及其他类型等 |

其中,前两种分类是按照家庭户内人数或代数的数量对家庭户分类的,而按照家庭户内亲属关系模式划分的类型则是更具社会学特色的分类定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中的重点科研项目“中国婚姻家庭研究”曾经以 1982 年底为界限调查了 5 个城市中的 8 个街道共 4385 户家庭,该研究参考了社会学对家庭的各种分类方法,在研究中按下下列定义将家庭分为五类(刘英,1987):

- (1) 单身家庭:指当时只有一人生活的家庭;
- (2) 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含一方去世、离婚的)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
- (3) 主干家庭:指一个家庭中有两代以上、而每代只有一对夫妇(含一方去世、离婚)的家庭;
- (4) 联合家庭:指一个家庭中至少有两代人,且同一代人中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含一方去世、离婚)的家庭;
- (5) 其他类型家庭:指上面四种类型以外的家庭。

2. 综合指标。

综合指标与分类指标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是用一个综合性数字来描述家庭(户)规模与结构方面特征的,通常使用平均数的概念。具体指标包括:

- (1) 平均家庭户规模:即平均每户的人口数。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家庭(户)规模} = \text{家庭户人口总数} / \text{家庭户户数}$$



虽然平均家庭户规模指标便于对不同时期或不同地区进行比较研究,也有利于和其他社会经济变量做多元统计分析,但是该指标不仅受到家庭模式选择的制约,而且受到人口结构变化的影响,难以准确、客观地反映家庭模式的实际变化。

(2) 平均每户成年人人数。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每户成年人人数} = \text{成年人口总数} / \text{家庭户户数}$$

平均每户成年人人数指标,排除了通常与分离立户无关的少儿人口,从而控制了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可能影响,可以更好地说明人口中分离立户水平的高低及其变化。一般对成年人口年龄下限的选择是15岁或18岁。

(3) 平均每户的婚姻单元数。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每户的婚姻单元数} = \text{婚姻单元总数} / \text{总户数}$$

这一指标是为了进一步控制人口婚姻状况的影响,用以比较人口中婚姻单元分离立户的水平。其中婚姻单元数应包括婚姻对数、丧偶人数和离婚人数。

上述综合指标中,平均家庭户规模指标应用得非常广泛,后两个指标虽然计算并不复杂,所需数据也不多,对于研究家庭模式优越于前者,但是至少在我国尚未得到普遍使用。

(二) 户主率(Headship rate)方法与指标

户主率指标及其方法,构成了家庭人口学研究的另一分支。这一方法实际上并不是新发展的分析方法,早在20世纪40年代美国为了适应战后经济恢复的需要,就已经开始利用户主率方法预测未来的家庭户数,并以此为基础推测人口住房、社会福利等方面的需求。这一方法本身并未超出常规人口统计学的范畴,所需资料较少且容易取得,故因其简单易行、适用面广,曾被联合国选入人口估计方法手册向世界各国推荐(UN, 1973)。这一方法主要是引入了一个新的统计指标——户主率,在此基础

上可以结合常规人口统计方法或其他方法,应用于家庭(户)方面的研究。该方法不仅能够从一个新的角度揭示与家庭相关联的人口特征和规律,而且可以应用于标准化比较研究。此外,在家庭与住户预测方面,户主率方法得到了最广泛的应用。

户主率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指标:

1. 粗户主率:

$$\text{粗户主率} = \text{户主人数} / \text{总人口数}$$

2. 成年人户主率(或称总户主率):

$$\text{成年人户主率} = \text{户主人数} / \text{成年人口数}$$

3. 分性别—年龄户主率:

$$\text{分性别—年龄户主率} = \frac{\text{分性别—年龄户主人数}}{\text{相应性别—年龄的人口数}}$$

在上述指标中,粗户主率是家庭平均户规模指标的倒数,它只用于笼统地表达人口独立立户生活的总体水平。成年人户主率是平均每户成年人数的倒数,用以表示成年人独立立户的倾向及程度。相比较而言,分性别—年龄户主率为分析家庭模式提供了有效的手段,它主要能够用于:(1) 建立分性别—年龄户主率曲线,反映人口立户模式;(2) 通过直接标准化,计算概括性立户指标,进行总体水平比较;(3) 进行率分解,解释总体水平差异中各因素的作用方向及强度;(4) 利用一套分性别—年龄户主率,结合人口资料,开展家庭户方面的预测,满足社会在公共设施、居民住房、人口消费及社会福利等方面的规划需求;(5) 进行间接标准化及多维统计分析等。

比如,鉴于美国是家庭核心化程度很高的国家,因而郭志刚(1995)比较了中国和美国的性别—年龄别户主率曲线(参见图11.3)。他发现美国的女性户主率在所有年龄上都大大高于中国女性的水平,此外无论男性还是女性,美国老年人的户主率要



比中国老年人高得多。前者反映了美国妇女的独立性要高得多,而中国妇女户主率是由于中国成年人口中有偶率很高且多由丈夫申报户主所致。后者则反映出代际关系上的不同,即中国老年人户主率较低是因为中国大量存在多代同堂家庭,因而许多老年人将户主地位让渡给成年子女了,而美国老年人中“空巢”家庭流行,不与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因而代际之间户主让渡的情况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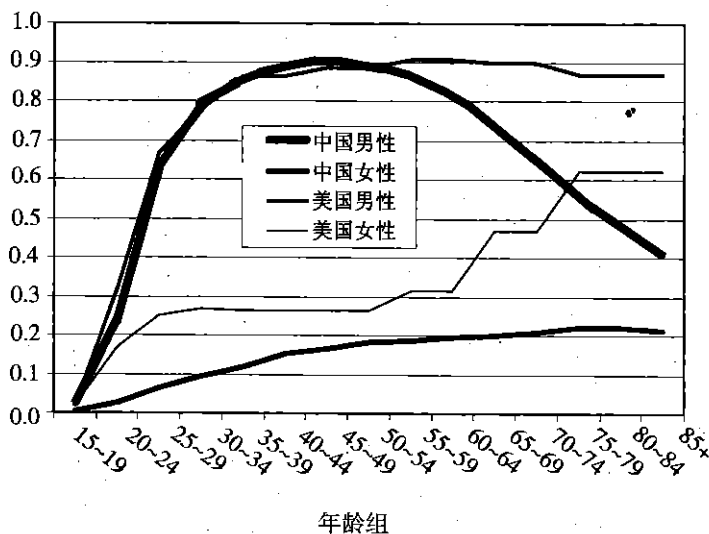


图 11.3 中国和美国户主率模式的比较

注:中国 1990 年户主率根据第四次普查 1% 抽样数据带计算;美国户主率引自《联合国 1987 年人口年鉴》第 1110 页,原资料在 35~74 岁之间采用 10 岁分组,75 岁以上采用开口组。

户主率方法的缺点是在理论上并不能很好地反映人口要素变动与家庭数量及模式之间的互动关系,也不能很好地反映家

庭及户(新增或解体)的动态变化的原因。为此,近些年户主率方法也有了不断的改进和完善,包括户主生命表的建立及预测方法的拓展等。另外对户主率指标的批评还集中于“户主”这个概念的不确定性及内在的性别或代际歧视含义。但是,由于户主率指标容易计算,资料可得性较强,因而仍然在家庭研究和市场研究中得到十分广泛的应用。

(三) 家庭人口学模型

家庭(户),特别是亲属关系被认为是最适合于建立人口学模型的人口。因为“家庭规模与家庭结构是过去多年来各种人口、社会、经济要素影响的综合效应,而婚姻、生育、死亡等数据一般是某一时点的横断面信息,即使是跟踪调查或历史回顾数据,也很难追踪所有家庭成员。因而很难直接从人口要素与家庭结构两组数据找出定量化的各种要素对家庭的影响有多大。而家庭人口学模型正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曾毅,1988)故此在家庭人口学研究领域,自20世纪70年代以后,人口学模型得到了积极的发展。

“按照邦戈茨(J. Bongaarts)的划分,家庭人口学模型可归纳为三大类。”(曾毅,1998)即:

1. 分析模型:通常建立在较强假定的基础之上,利用一些概括、简洁的数学方程式表达。如稳定人口亲属模型。但因假定条件与客观现实的距离,多具理论分析价值,而实用性较弱。

2. 计算机仿真模拟:也可称为微观模拟技术。20世纪60年代以后被引入人口学、应用于家庭结构和亲属网络方面的研究。其基本思路就是运用随机过程原理,对一些被抽取作为样本的“个体”的人口现象或人口行为进行计算机模拟,同时进行记录和汇总,以反映该“人口总体”的主要特征及其变化规律。这类模型可以满足使假设条件更接近客观实际的需要,并能使



数据随时间变化。此外,该类模型能够不拘泥于发展过程的极限状态,而直接“观察”过程本身。但是这类模型构造复杂,计算量十分大。

3. 宏观模拟:“这类模型一般是由一系列无法得出分析解的方程式组成。但是可以通过计算机,用生命表法或其他计算方法求出数值解,或得出模拟结果。这类模型与分析模型相比,优点是可以引进更接近于实际的条件与假设。”(曾毅,1988)在这类模型中,最具典型意义和分析优势的就是多状态增一减生命表技术。在家庭人口学分析中,多状态家庭生命表就得到了积极的发展和运用。与常规生命表不同,家庭多状态生命表,不仅考察了人口的死亡风险,而且关注到人们在不同状态之间的转换(如离婚、再婚、子女离家等)。这样通过模拟家庭特征及其各类决定因素,利用转换概率或比例、期限长度及强度等相关指标的计算,可以进行多方面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人口中各种家庭形态的分布与比例,不同年龄者在状态之间转换的人数,队列人口一生中处于各种状态的平均年限,对未来家庭规模和类型的预测,以及案例之间的标准化分析(横向或纵向)等。我国学者曾毅教授所建立的同时包括核心家庭和三代家庭的家庭状态生命表模型就是一个非常有代表性的范例(曾毅,1987、1991)。

随着现代社会人口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频繁变动,婚姻、家庭及住户等要素也将作出相应的变化和回应,这使得具有独特研究视角和分析技术的家庭人口学,将会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更大的发展。

四、关于家庭户的若干研究结果

1982年中国进行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提供了大量有关

家庭户的全面数据。并且随着同时期社会学在中国得到恢复和重建,对中国婚姻家庭开展了一系列更为细致的婚姻家庭抽样调查。因此,有关家庭户的研究成果日益丰富。

(一) 关于家庭户规模变化的研究

马侠(1988)对比了1947年旧中国官方统计和1953年新中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发现平均家庭户规模在解放之交的短短几年中骤减,从每户的5.35人下降到4.3人。他发现这一变化不是由于人口的减少,而是由于户数的猛增。1953年的家庭户数(13384.6万)比1947年户数(8620.4万)增加了4700万户。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1950~1952年的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有了自己的生计,促使不少多代同堂、几个兄弟婚后不分家的户,以及其他种种人口较多的户得以分居另过,单独组合成许多小家庭户。有关史料记载(戴桂英,1982)印证了他的看法,在土改中全国约有3亿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约4600多万公顷的土地以及房屋和其他生产资料。

对家庭户规模变化的不同看法,主要集中在对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我国家庭户规模的持续下降上。一些学者应用核心家庭化的理论,认为当时家庭户规模的下降,反映了工业化或现代化导致生活方式和家庭观念的变化,使得人们更倾向于核心家庭模式。然而,另一些学者则根据有关调查数据的分析,说明当时家庭户规模的变化主要不是由于家庭模式的变化,而是由于人口结构变化的影响。

郭志刚(1995)发现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的变化趋势可以按1973年为界大致分为两段。前一段家庭户规模基本处于上升趋势(其中1959~1962年出现非正常变化是由于该时期针对严重经济困难而出台若干调整政策所致),后一段则转为下降趋势。他指出,这两段变化动态是十分明显的与



中国计划生育开展紧密相连。全国性计划生育开展以后,生育率迅速下降,因此每户中的少儿人口数也显著减少,从理论上可以得出这一变化会导致户规模的下降。

曾毅(1987)采用多状态家庭生命表方法进行了非常细致的人口统计分析,证明这一时期家庭户规模的下降是由于生育率的下降所致。

其实,即使采用一些简单匡算^①,也可以得到类似的结论。比如,1982年和1990年家庭户规模分别为4.41人和3.96人,下降了0.45人,而这两个年份平均每户的少儿人数分别为1.48人和1.09人,下降了0.38人。因此可以看出,每户中少儿人数的减少量占了平均户规模减少量的85.5%。可见,该时期中家庭户规模的下降虽然的确存在其他原因,但可以说主要是由于少儿人口数的减少。

然而,20世纪90年代的家庭户规模虽然仍是沿着缩小的方向变化,但是其原因构成却与以往有了明显的不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表明,2000年平均家庭户规模为3.44人,比1990年减少了0.52人。匡算的平均每户少儿人数为0.79人,每户中少儿人数的减少量为0.31人,仅占平均户规模减少量的59.4%。可以看出,虽然少儿人口比例减少的原因仍占较大比重,但与前一段时期相比已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世纪90

^① 这一匡算所用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和人口年龄结构数据引自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编:《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由于,该数据只提供了总人口年龄结构,并未提供家庭户人口的年龄结构,因此其结果只反映大致情况。历次普查中,家庭户人口都占了总人口的绝大多数,2000年占95%。

年代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一系列政策有了重要调整,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巨大变化,迁移流动大量增加,以往住房严重紧张的状况也有了明显的改观。因此,人民的生活方式发生变化,家庭规模与结构也随之有了比较明显的转变。

(二) 关于家庭模式变化的研究

家庭核心化是关于家庭模式变化的概念。但是如何测量家庭模式变化则一直是社会学和家庭人口学的难题。以往的大多数家庭模式研究往往采用平均家庭户规模或按照户内人数或代数分布的定量描述来作为佐证,显然其有效性较差。即使采用按户内亲属关系划分的社会学口径,也存在一定问题。

20世纪80年代,人口学对于人口普查中家庭户数据的分析显示出,3~5人的家庭户比例明显增加,而6人及更多人口的家庭户比例明显下降。并且,两代户比例也相应有所上升。同时,社会学对于婚姻家庭的调查分析中,也发现核心家庭的比例约占到2/3,并且还在明显上升。曾经不少人都认为,这些数据反映了核心家庭模式已经成为社会主导模式。

应该强调,核心家庭化的含义并不仅仅指核心家庭比例的增加,而是指核心家庭模式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的过程。然而,上述这些统计结果并不能确切地反映在中国社会中核心家庭模式已经开始取得主导地位。郭志刚(1987)从理论上进行了分析,认为这些指标用于反映家庭模式变迁时的有效性较差,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口结构变化的影响。正如上一小节中的匡算结果证明这一时期平均家庭规模缩小是由于该时期生育数量的减少,同样的理由可以解释较小规模家庭户比例的增加。至于该时期中核心家庭比例占了多数且有所增加,则可能是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年龄结构的影响,即中国的主导家

庭模式是主干家庭模式,这一模式的基本特征是老年父母只留一个成年子女在身边,而其他子女结婚后则会分出去另立门户。而当时的老年一代是生育率很高的一代,均有五六个子女。因此,当子女一代结婚时,便会有很多个另立门户,从而导致核心家庭数量有较明显的增加。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标志着家庭模式的变化,而是反映了主干家庭模式下特殊代际人口结构的影响。刘英(1987)对这种情况曾有一个十分贴切的比喻,叫做“主干家庭是干,核心家庭是枝,枝从干出”。

针对中国家庭模式的特殊情况,郭志刚(1990)根据对不同家庭模式在分家原则上的不同,提出通过测量老年人与(或不与)后代同住的比例来反映核心家庭化。理由是核心家庭模式在分家上是最彻底的,所有成年子女结婚后均离开老年父母独立门户,因此形成一个独特的老年“空巢”阶段,这个阶段无论在主干家庭模式中还是在联合家庭模式中都不存在。因此,用老年人是否与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来反映核心家庭化的程度,便不会受到老年人口有多少子女这种代际人口比例的影响。郭志刚(1995)对比了根据两次全国人口普查原始抽样数据所计算的这一指标,1982年和199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不与后代一起生活的“空巢”比例分别为25.6%和26.9%。可以看出,虽然这一比例反映出8年当中老年人口的“空巢”比例略有增长,然而总体上只约占老年人口的1/4,老年人口的大多数仍与后代共同居住生活,反映出传统主导家庭模式依然十分稳固。我国老年人口的“空巢”比例比起家庭核心化程度很高的美国来相距甚远。早在1970年时,美国与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所占的比例就已经降到了9%(李松,1985)。然而,经济也十分发达,但同属东方文化的日本在1980年时,老年人中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为79.8%(张萍,1984)。另外,从同一时期中国文化圈的其他

国家和地区来看(周永新,1988),香港、台湾和新加坡的相应比例均在75%左右。这充分反映出传统文化对家庭模式的巨大作用,以及在这种深层文化基础上三代同堂家庭模式为社会主导的稳定性。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 约翰·邦戈茨、汤姆斯·K. 伯奇、肯尼斯·W. 沃克特爾主编,曾毅、郭志刚等译:《家庭人口学:模型及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2. 曾毅主编:《人口分析方法与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3. 郭志刚:《北京市早婚情况分析》,载《中国人口科学》1999年第3期。
4. 叶文振、林擎国:《中国大龄未婚人口现象存在的原因及对策分析》,载《中国人口科学》1998年第4期。
5. 蔡禾著:《文明与代价——婚姻的嬗变》,广州出版社1993年版。
6. 蒙晨著:《中西文家庭比较》,科学普及出版社1991年版。
7. 刘爽、郭志刚:《对北京市“大龄未婚”问题的再思考》,载《人口与经济》1999年第4期。
8. 翟振武、刘爽、段成荣编:《常用人口统计公式手册》,中国人口出版社1993年版。
9. 乔晓春:《对中国人口普查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分析与思考》,载《人口与经济》1992年第2期。
10. 郭志刚、邓国胜:《中国婚姻拥挤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中国人口年鉴(1999)》,民航出版社1999



年版。

11. 郭志刚著:《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12. 曾毅:《一门十分活跃的人口学分支学科——家庭人口学》,载《中国人口科学》1988 年第 6 期,第 61 页。
13. 曾毅:《关于生育率下降如何影响我国家庭结构变动的探讨》,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 年第 4 期。
14. Zeng Yi(1991), *Family Dynamics in China: A Life Table Analysi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5. 周清主编:《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与人口发展》,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2 年版。
16. 李竞能主编:《当代西方人口学说》,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17. United nations(1973). *Methods of Projecting Households and Families(Manual VII)*,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